

漢簡所見《孝經》之 傳注或解說初探*

劉 嬌

《孝經》是漢代十分流行的一部儒家著作。西漢文帝始置《孝經》博士，昭帝始元五年(公元前 82 年)詔令舉賢良文學治《孝經》。宣帝地節三年(公元前 67 年)立學官，郡縣置學校，鄉聚設庠序，庠序置《孝經》師一人，《孝經》成爲小學課本，迅速普及。〔1〕邢義田先生指出：“漢代皇帝號稱以孝治天下，自惠帝起皆以‘孝’入謚號。……皇帝以孝治的觀念更落實在地方官的職掌及教育中。……漢代最流行的一部書是《孝經》，在地方學校設置最普遍的經師也是孝經師傅。[原注：《漢書》卷一二《平帝紀》；又參嚴耕望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上編，《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》45(1974)，第 252—256 頁)]”〔2〕

隨着《孝經》的流行，出現不少關於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。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，漢代對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有“《孫氏說》二篇，《江氏說》一篇，《翼氏說》一篇，《后氏說》一篇，《雜傳》四篇，《安昌侯說》一篇”，可惜皆已亡佚。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所輯有《孝經后氏說》、《孝經安昌侯說》兩種，不過斷簡殘篇，內容不多。

漢簡資料中有兩種可能屬於《孝經》傳注或解說性質的書。一種見於河北定縣八角廊漢簡，一種見於最近公佈的肩水金關漢簡。

* 本文係上海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課題“出土簡帛古書與相關傳世先秦秦漢典籍整理”(2013EYY003) 成果之一。

〔1〕參看胡平生：《〈孝經〉是怎樣的一本書》，見氏著：《孝經譯注》第 20 頁，中華書局 1996 年。

〔2〕邢義田：《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》，見氏著：《天下一家：皇帝、官僚與社會》第 37 頁，中華書局 2011 年。

一、八角廊漢簡《儒家者言》中 與《孝經》有關的內容

八角廊漢簡整理者題名為《儒家者言》的一種書中,有三章與“孝”有關的內容(第22、23、24 三章)。胡平生先生曾經指出:這些竹簡有可能是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。〔1〕

首先看第 24 章:

□□教之所由曰孝□經□□【1845】

膚,受諸父母。曾子【866】

何謂身體髮膚弗敢毀傷?曰:樂正子【1831】

毀傷,父不子也,士不友也,□□【313】

尊榮無憂。子道如此,可謂孝【1199】

之且夫為人子親死然後事【769】

胡平生先生指出:簡 866、1831 可能與《孝經》首章有關;簡 1845“教之所由”或即“教之所由生也”(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》)，“孝□經□□”或是“夫孝天之經也”的省訛(《孝經·三才章》);簡 769“為人子親死然後事”或與“死生之義備矣,孝子之事終矣”(《孝經·喪親章》)有關。〔2〕

今按:正如胡平生先生所言,簡 866“(身體髮)膚,受諸父母”與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》孔子所云“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,孝之始也”相近;其後有“曾子”二字,當是記錄孔子與曾子的問答,跟《開宗明義章》所載“仲尼居,曾子侍”“復坐,吾語汝”的語境也是相合的。簡 1831“何謂身體髮膚弗敢毀傷”或係對孔子此語的解說,從“樂正子”三字(其後可能是“春”)看,解說者可能是援引樂正子春下堂傷足的故事來闡釋“身體髮膚弗敢毀傷”的道理;《孝經》“鄭注”就曾引樂正子春之語來解說此句。《孝經正義》注“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,孝之始也”云:“父母全而生之,己當全而歸之,故不敢毀傷。”邢昺疏云:“此依鄭注引《祭義》樂正子春之言也。”〔3〕簡 313 云“毀

〔1〕胡平生:《〈孝經〉是怎樣的一本書》,第9—10頁。

〔2〕胡平生:《〈孝經〉是怎樣的一本書》,第9頁。

〔3〕參看[清]阮元:《十三經注疏(下)·孝經注疏》第2545頁中,中華書局1980年。

傷，父不子也，士不友也”，則是從反面申說“毀傷身體髮膚”帶來的嚴重危害。——值得注意的是，今傳本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》“不敢毀傷”的“不”，八角廊漢簡用“弗”字，不避漢昭帝劉弗陵諱（目前所見《儒家者言》簡中唯此處用“弗”字，其他各章及下面要說的 22、23 章都用“不”字）。漢代人避昭帝弗陵諱，將先秦古書中的“弗”改為“不”，後世通常襲用其文。^{〔1〕}八角廊漢簡出自中山懷王劉修墓，下葬時間在漢宣帝五鳳三年，^{〔2〕}竹書《儒家者言》的抄寫年代如早於昭帝時期，當然不會避昭帝諱，如抄寫於昭帝以後，則可能是避諱不嚴或抄寫時對避諱字改之未盡。簡 1199 云“尊榮無憂。子道如此，可謂孝”，也可能跟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》的“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”有關。

第 22、23 兩章，整理者已經指出其內容見於《呂氏春秋》、《大戴禮記》、《禮記》等篇章，^{〔3〕}如下：

第 22 章	呂氏春秋·孝行
故人主孝，則名 ^{〔999〕} 天下譽矣；人臣孝，則事君忠，處 ^{〔1840〕} 置之，子不敢擻也；父母全之，子不敢 ^{〔1842〕} 父母全而生之 ^{〔1848〕}	人主孝，則名章榮，下服聽，天下譽；人臣孝，則事君忠，處官廉，臨難死。 …… 曾子曰：“父母生之，子弗敢殺；父母置之，子弗敢廢；父母全之，子弗敢闕。……”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……樂正子春曰：“……吾聞之曾子，曾子聞之仲尼：‘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不虧其身，不損其形，可謂孝矣。’……”

“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”一段，整理者已指出又見於《禮記·祭義》和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大孝》。

《呂氏春秋·孝行》篇，陳奇猷認為是儒家弟子樂正子春之言，他說：

本篇論治天下國家必以孝為本，蓋即演繹《論語·學而》“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，孝弟也者，其為人之本與”之旨。篇中又多《禮記·祭義》之文，屢

〔1〕參看裘錫圭：《〈老子〉甲本〈德〉篇注釋》注〔五二〕，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肆）》第 16—17 頁，中華書局 2014 年。

〔2〕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：《河北定縣 40 號漢墓發掘簡報》，載《文物》1981 年第 8 期，第 10 頁。

〔3〕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：《〈儒家者言〉釋文》，載《文物》1981 年第 8 期，第 19 頁。下引整理者說同此。

稱引曾子之語，則此篇為儒家者流之作無疑。本篇下文樂正子春謂“吾聞之曾子，曾子聞之仲尼”。孔門弟子，曾參以孝聞。《公羊傳·昭十九年》何休注：“樂正子春，曾子弟子，以孝名聞。”然則樂正子春傳曾子之學而自成一派。考《韓非子·顯學》謂自孔子死後，儒分為八，有樂正氏之儒，尤為先秦確有樂正子春學派存在之明證。據此，則此篇實係儒家樂正子春學派之言也。〔1〕

第23章“子惡言不出於口，褻〔2〕言不反於己。□_{[610][2340]}”，整理者指出這部分內容又見於《禮記·祭義》、《大戴禮記·大孝、本孝》。我們看到，據《禮記·祭義》和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大孝》記載，這句話都出自樂正子春之口，上一章末節也是樂正子春所說的話。〔3〕當然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本孝》將此句記為曾子之語，與《祭義》、《大孝》有所不同。樂正子春是曾子的弟子，“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”一節明確記載，“父母全而生之”一句係樂正子春“聞之曾子，曾子聞之仲尼”之言，中間雖然插入了樂正子春自己的話，但“惡言不出於口，煩言不反於己”也可能仍是引用曾子甚至孔子的話。樂正子春引用此言是為了解說“不辱其身，不憂其親”的孝道；《本孝》記曾子此語也是說明君子“不在尤之中”，“不以或為父母憂”的孝道；兩者的用意是一致的。

我們知道，曾子與《孝經》的關係十分密切，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：“《孝經》者，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。”或以為《孝經》即曾子所作，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即載：“曾參，……孔子以為能通孝道，故授之業。作《孝經》。”樂正子春是曾子的學生，傳世文獻中關於他的記載多為孝行故事，且往往跟《孝經》的內容有聯繫，樂正子春也有可能參與了《孝經》的整理。〔4〕

《儒家者言》這三章，特別是第24章，內容顯然跟《孝經》存在較為密切的關係，胡平生先生推測它們“可能是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”，是有道理的。當然，由於第22、23兩章內容並不直接見於今傳本《孝經》，考慮到《儒家者言》的體裁，它們或係摘錄自其他儒家著作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。

〔1〕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第733頁，學林出版社1984年。

〔2〕 鄒可晶疑簡文“褻”實“繫”字之誤，或本作“繫”而被整理者誤釋為“褻”；繫、煩皆讀為“忿”。參看鄒可晶：《出土與傳世古書對讀札記（四則）·二》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2011年第3期，第131—132頁。

〔3〕 參看劉嬌：《言公與剿說》第114頁，綫裝書局2012年。

〔4〕 胡平生：《〈孝經〉是怎樣的一本書》，第8頁。

二、《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》中 與《孝經》有關的內容

新公佈的《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》著錄的第 31 號探方所出簡中,有五段簡的內容跟《孝經》有關,今摘錄並釋讀如下:〔1〕

1. 上而不驕(驕)者,高而不危;制節謹度而能分施者,滿而不溢。《易》曰:“亢龍有悔(悔)。”言驕(驕)溢也。亢之爲言(73EJT31: 44A+T30: 55A)

此簡首尾俱完,共 36 字。其內容可能跟《孝經·諸侯章》有關:

在上不驕,高而不危;制節謹度,滿而不溢。高而不危,所以長守貴也;滿而不溢,所以長守富也。富貴不離其身,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,蓋諸侯之孝也。《詩》云:“戰戰兢兢,如臨深淵,如履薄冰。”

只是《孝經·諸侯章》章末引《詩》而此簡引《易》。不過“亢”本有驕傲無禮之義,如《穀梁傳·成公二年》:“楚無大夫,其曰公子,何也?嬰齊亢也。”《易·繫辭上》解釋“亢龍有悔”說:“子曰:貴而無位,高而無民,賢人在下位而無輔,是以動而有悔也。”又說:“亢龍有悔,盈不可久也。”馬王堆帛書《二三子問》引孔子解“亢龍有悔”曰:“此言爲上而驕下。驕下而不殆者,未之有也。聖人之蒞政也,若循木,愈高愈畏下。故曰‘亢龍有悔’。”〔2〕可知《易》之“亢龍有悔”同簡文的“在上不驕”“滿而不溢”文義相承;故簡文接着就說“言驕溢也”。“亢之爲言”之後應該還有闡釋和發揮的內容,但目前公佈的簡中似未曾見。

今傳本《孝經》十八章中有十章引《詩》作結(按即第一《開宗明義章》、第三《諸侯章》、第四《卿大夫章》、第五《士章》、第七《三才章》、第八《孝治章》、第九《聖治章》、第十三《廣至德章》、第十六《感應章》、第十七《事君長》),一章引《書》(按即第二《天子章》引《尚書·呂刑》),未見有引《易》者。關於《孝經》所引《詩》、《書》是否經之本文的

〔1〕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:《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》第 215—227 頁,中西書局 2014 年。

復旦大學歷史系張英梅先生也注意到下引《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》材料中的第 1、2、5 三條材料可能與《孝經》有關。參看張英梅:《試探〈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〉中所見典籍簡及相關問題》,載復旦大學中國學研究中心編《“全球視野下的國學研究——2014 年上海國學研究生學術論壇”會議論文集》,2014 年 10 月,第 565—567 頁。下文引用時簡稱“張英梅文”。

〔2〕陳劍:《〈周易經傳·二三子問〉釋文》,見裘錫圭主編: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(叁)》第 42 頁,中華書局 2014 年。引用時釋文改用寬式。

問題,過去存在爭議,朱熹就懷疑《孝經》中之《詩》、《書》語爲后儒所竄入(《孝經刊誤跋》);〔1〕不過,早有學者指出,《孝經》引《詩》、《書》的體例與《禮記》中的《表記》、《大學》、《坊記》以及《緇衣》等相近。〔2〕先秦儒家著作多引《詩》、《書》,從時代在戰國中期偏晚的郭店簡、上博簡《緇衣》引《詩》、《書》的情況看,這種體例由來已久。〔3〕懷疑《孝經》所引《詩》、《書》非經本文的看法大概是站不住腳的。簡文所引《易》跟今傳本《孝經》所引《詩》性質相同,應屬經文;自“亢之爲言”起才是“說”的內容。《表記》、《坊記》就是既引《詩》、《書》,也引《易》的。這樣看來,簡文所反映的《孝經》跟今傳本《孝經》有可能屬於不同的傳本,值得注意和進一步研究。

2. 𠄎侯柏(伯)子男乎? 故得萬國驩(歡)心以事其先王,是以天下無畔國也。爵(73EJT31: 104A)

此簡上下皆殘,餘 25 字。其內容可能跟《孝經·孝治章》有關:

子曰:“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,不敢遺小國之臣,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? 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。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,而况於士民乎? 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。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,而况於妻子乎? 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。夫然,故生則親安之,祭則鬼享之,是以天下和平,灾害不生,禍亂不作,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。”《詩》云:“有覺德行,四國順之。”

張英梅文認爲:“《肩三》T31: 104A 簡前半部分與《孝經·孝治章》相同,但後半部分却明顯不同,因此目前還無法判斷《肩三》T31: 104A 簡是否出自《孝經·孝治章》。”他據此作了三種推測:一是“《肩三》T31: 104A 簡中出現的版本與傳世本屬於不同的版本,所以其內容並不相同”;二是“《肩三》T31: 104A 簡中出現的版本在流傳過程中不斷被後人修改以致出現差別”;三是“《肩三》T31: 104A 簡中出現的內容是另外一種佚名典籍,該典籍引用了《孝經·孝治章》中的一句話,但並未流傳下來”。〔4〕我們感到第三種推測是比較合理的,所謂“佚名典籍”,可能是一種關於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。

〔1〕參看簡朝亮撰,周春健校注:《孝經集注述疏——附〈讀書堂答問〉》第 141—142 頁,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年。

〔2〕如姚鼐《〈孝經刊誤〉書後》云:“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之類,每一言畢,輒引《詩》、《書》文以證之,間有不甚比附而強取者矣,亦洵、泗間儒者之習然也。”陳夢家先生指出:“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皆稱述仲尼之言,常引證《詩》、《書》,其體例與《孝經》同。”(見《尚書通論》第 29 頁,商務印書館 1957 年。參看彭林:《子思作〈孝經〉說新論》,《中國哲學史》2000 年第 3 期,第 61 頁注①。)

〔3〕參看彭林:《子思作〈孝經〉說新論》,第 61—62 頁。

〔4〕張英梅:《試探〈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〉中所見典籍及相關問題》,第 567 頁。

3. 𠄎忌則民自說(悦)矣(73EJT31: 86)

此殘簡似一簡之尾,尚餘 6 字。從內容上看,此殘簡也許可以跟上舉第 2 簡【73EJT31: 104A】拼綴。“民自悦”似與上引《孝經·孝治章》的“得百姓之歡心”有關。第二簡講“得萬國之歡心”,此殘簡講“民自悦”,前後相承也比較自然。這裏的“民”之歡悦可能跟上簡之末的“爵”有關。古書常常提到君主制爵以安民,如《管子·乘馬》云:“故爵位正而民不怨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司徒》云:“以賢制爵,則民慎德。”可惜簡上首字殘缺,它表示的是什麼詞無從確定。此外,第 2 簡殘去上部 5~6 字,與《孝經·孝治章》對照可知,殘去的部分不可能容下“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,不敢遺小國之臣”之類的内容,其前或有別的缺簡,目前未見。

4. 《詩》曰:“題積(脊)令,載鳶(飛)載鳴,我日斯邁,而月斯疋(征),蚤(早)=興=夜=未(寐)=毋=天(忝)=璽(爾)=所=生=(早興夜寐,毋忝爾所生)者,唯=病=乎=(唯病乎? 唯病乎),其勉=之=(勉之勉之)。(73EJT31: 102A)

此簡首尾俱完,共 33 字。該簡所引“詩”出自《小雅·小宛》篇,其中“夙興夜寐,無忝爾所生”一句,《孝經·士章》亦引用之:

故以孝事君則忠,以敬事長則順。忠順不失,以事其上,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。蓋士之孝也。詩云:“夙興夜寐,無忝爾所生。”

又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孝》篇:

曾子曰:“‘夙興夜寐,無忝爾所生’,言不自舍也。不恥其親,君子之孝也。”

前面說過,曾子與《孝經》的關係十分密切;曾子引《小雅·小宛》“夙興夜寐”句,謂其“言不自舍也”,這跟本簡所言“其勉之勉之”是一致的。簡文此段大概就是詳細解說《孝經》所引“夙興夜寐”一句的。

5. 《行葦》則兄弟具(俱)尼(暱)矣。故曰: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。·百廿七字(73EJT31: 141)

此簡尾部略殘,但其末有記錄字數的尾題,當是一篇或一章文字的最後一簡,殘缺部分似已無其他文字,也不影響前面的內容。簡上除去“百廿七字”4 字之外,尚有 21 字。其內容可能跟《孝經·三才章》有關:

子曰:“夫孝,天之經也,地之義也,民之行也。……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,陳之於德義而民興行,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,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,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。”

簡文所謂“行葦”應即《詩·大雅·行葦》篇,其首章及次章云:“敦彼行葦,牛羊勿

踐履。方苞方體，維葉泥泥。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。或肆之筵，或授之几。”〔1〕所以簡文說“《行葦》則兄弟俱暱矣”。這是闡釋其下句“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”的。儒家有推己及人的觀念，如《論語·為政》：“或謂孔子曰：‘子奚不為政？’子曰：‘《書》云：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。’是亦為政，奚其為為政？”又如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孝》：“事父可以事君，事兄可以事師長，使子猶使臣也，使弟猶使承嗣也。”再如《禮記·大學》：“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。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事長也，慈孝所以使衆也。”皆是闡發將孝悌之道推及治國為政的道理。《孝經·廣揚名章》也說：“子曰：君子之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；事兄悌，故順可移於長；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是以行成於內，而名立於後世矣。”簡文的解說正體現了這種思維方式。

附帶說一下，《孝經》此章內容還見於《上博八·顏淵問於孔子》6—8簡：

孔子曰：“修身以先，則民莫不從矣；前以博愛，則民莫遺親矣；導之以儉，則民知足矣；前之以讓，則民不爭矣；或迪而教之，能能，賤不肖而遠之，則民知禁矣。如進者勤行，退者知禁，則其於教也不遠矣。”〔2〕

可知《孝經》中的不少話很可能的確為孔子所言。先秦學者不自著書，弟子門人各有所承，同樣的話可能載入不同的作品。過去有學者主張《孝經》為孔子所作，考慮到先秦古書的著作體例，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。

這五段簡同為第31號探方所出；長短相當，字體一致(如下頁圖)；內容上又都跟《孝經》有關；很可能也是對《孝經》的一種傳注或解說。

不過，上舉第5簡簡尾有“百廿七字”的計數。從目前五段簡上保留的總字數看，除去第5簡的“百廿七字”4字，這五段簡共餘36+25+6+33(不計重文)+21=121字，距所謂“百廿七字”只缺6字。但是，從內容上看，這四段內容並不連貫：第1簡“亢之為言”之後應有別的內容，可能還有別的缺簡；第2簡殘去上部5~6字，跟《孝經·孝治章》對照，殘去的部分不可能容下“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”之類的内容，其前應有別的缺簡；第3簡為殘片，它是否能跟第2簡拼綴，還有待證實；第4簡雖然內容上比較完整，但它跟其他簡內容上的關係不明確；第5簡開始就說“《行葦》則兄弟俱暱矣”，從文氣上看，前面也應該有其他內容，

〔1〕張英梅文亦已提到。(第565頁)

〔2〕參看復旦古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：《〈上博八·顏淵問於孔子〉校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年7月17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ourceShow.asp?Src_ID=1592，釋文改用寬式。“讀書會”已經指出此文與《孝經·三才章》相關文句密合。

很可能存在缺簡。總之，這五簡雖然內容上都跟《孝經》有關，但可能並不屬於同一篇章。可能這種《孝經》傳注或解說包含兩個以上的章節，第 5 簡末尾所記字數可能只是其中一個章節的字數。像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乙本卷前佚書前兩篇那樣，大篇內都分小篇，每小篇之末都記篇名，第一篇分九個小篇（《道法》、《國次》、《君正》、《六分》、《四度》、《論》、《亡論》、《論約》、《名理》），最後一篇篇名“名理”之下記“經法凡五千”，是總篇名和字數。第二篇分 15 小篇，前 14 小篇之末都記篇名（《立[命]》、《觀》、《五正》、《果童》、《正亂》、《姓争》、《雌雄節》、《兵容》、《成法》、《三禁》、《本伐》、《前道》、《行守》、《順道》），最後一小篇本身無篇名，下記“十大經凡四千□□六”是總篇名和字數。^{〔1〕}雖然這兩篇下的小篇之末只記篇名而不記字數，不過既然是相對獨立的小篇，每篇末記篇內字數的情況也可能存在。可惜目前並沒有見到類似的、末尾記字數的其他簡文。

同一探方中還有兩段簡，其字體、行文跟上面五段簡比較相近，從內容上看也可能與《孝經》有關，如下：



圖一



圖二

圖三

〔1〕參看裘錫圭：《考古資料與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》課程講義（未刊稿）。

編號 42A 的這段簡“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”，是解說《孝經·天子章》“《甫刑》云：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”中的“兆民”一詞的。漢張禹《孝經安昌侯說》解說此句云：“天子自稱則言‘予一人’。予，我也。言我雖身處上位，猶是人中之一耳，與人不異，是謙也。若人臣稱之，則惟言一人。言四海之內惟一人，乃為尊稱也。”〔1〕同此段簡文可相參看。檢清人所輯《孝經》“鄭注”云：“億萬曰兆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”（輯自《五經算術》）〔2〕正與此簡內容一致。

所謂“鄭注”，最初只題“鄭氏注”，多數學者都認為並非出自鄭玄之手，劉知幾說：

今俗所行《孝經》題曰鄭氏注，爰自近古，皆云鄭即康成；而魏晉之朝，無有此說。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，再聚群臣，共論經義。有荀昶者，撰集《孝經》諸說，始以鄭氏為宗。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。陸澄以為非玄所注，請不藏於秘省，王儉不依其請，遂得見傳於時。魏齊則立於學官，著在律令。蓋由庸俗無識，故致斯訛舛。〔3〕

晚近學者根據敦煌藏經洞發現的唐宋時的《孝經》鄭氏注殘卷，結合文獻所引鄭注資料，基本恢復了鄭氏注的面貌。對照鄭玄所注其他經籍，此“鄭氏注”體例、文氣的確有所不同。胡平生先生認為：“鄭氏注可能仍與鄭玄及其胤孫（鄭小同）有關，鄭玄的後人有可能將鄭玄對《孝經》的解釋寫進鄭注中，因為《孝經》注只是對晚輩講經用的，所以沒有像傳注其他經典那樣深奧、繁瑣。說鄭氏注與鄭玄毫無關係，也有不少文獻材料不好解釋。”〔4〕

據介紹，肩水金關漢簡的時代下限大約在東漢建武年間，而鄭玄是東漢末年人，此傳注或解說自然不會出於鄭玄之手。從編號 42A 的這段簡文看來，“鄭氏注”中的某些材料可能就是沿襲前輩經師對《孝經》的解說的。

編號 47 的這段簡有“愛”“明聖”之語，有可能跟《孝經·聖治章》相關。《聖治章》云：“聖人因嚴以教敬，因親以教愛。”簡文“唯（雖）有明聖，弗能庸（用）純”，“純”或即“純一”之義。《聖治章》末引《詩·曹風·鳴鳩》云“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”，考慮到此詩前一章云“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”，簡文的“用純”與《聖治章》引《詩》之“其儀不忒”或可相參。《聖治章》又云：“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；不敬其親而

〔1〕[清]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·孝經類》第 153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。

〔2〕[清]陳鱣撰集：《孝經鄭注》第 2 頁，中華書局 1985 年。

〔3〕胡平生：《〈孝經〉是怎樣的一本書》，第 13 頁。

〔4〕胡平生：《〈孝經〉是怎樣的一本書》，第 14 頁。

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，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，而皆在於凶德。雖得之，君子不貴也。”簡文“雖有明聖，弗能用純”表達的意思，大概跟這段話是一致的。我們還注意到，這段簡也用“弗”字，不避昭帝諱，跟上舉八角廊漢簡《儒家者言》第 22 章的情況相似。

此外，出自另一探方的一片殘簡，從內容上雖然看不出跟《孝經》是否有聯繫，但其字體、文氣跟上舉諸簡也有些近似，如右圖：

此簡首字未確釋，“誠=之=”與上舉第四簡的“勉=之=”文氣相似；不過由於殘存文字較少，不知是否與《孝經》有關。姑錄於此，存疑待考。



今傳本《孝經》經過劉向的整理。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記載：“遭秦焚書，《孝經》為河間人顏芝所藏。漢初，芝子貞出之，凡十八章，而長孫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蒼、諫議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其學。又有《古文孝經》，與《古文尚書》同出，而長孫有《闈門》一章，其餘經文，大較相似，篇簡缺解，又有衍出三章，並前合為二十二章，孔安國為之傳。至劉向典校經籍，以顏本比古文，除其繁惑，以十八章為定。”八角廊漢簡《儒家者言》的三章（尤其是第 24 章）和肩水金關漢簡所見的兩種關於《孝經》的材料，很可能是對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，它們反映了漢代《孝經》傳注或解說類作品的原始面貌。肩水金關漢簡【73EJT31：44A + T30：55A】引《易》而不引《詩》，表明它所解說的《孝經》跟今傳本《孝經》可能並非一個本子；簡【73EJT31：42A】所記錄的解說之文，與時代較晚的“鄭氏注”有相同的內容，說明漢代《孝經》的傳注或解說為後人所傳遞繼承。凡此種種，都為我們研究漢代《孝經》的流傳和闡釋提供了十分珍貴的資料。

拙文寫作過程中得到劉釗教授、陳劍教授、鄔可晶博士和石繼承等諸位師友的指教，謹致謝忱！

2014 年 8 月 22 日初稿

2014 年 12 月 5 日修改

（劉 嬌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；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）